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A)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B)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

茲提述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香港建設及香港新能源日期同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中國替代能源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所列之若干先決條件，買方及賣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建設及香港新能源各自的董事會現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列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而該收購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承香港建設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剛

承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建設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溫文儀先生及鄧守偉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李學明先生、徐征先生、閻孟琪女士、尹明山先生及劉國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新能源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